

#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0〕27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遴选办法



附件

## 华中农业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 博士学位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来华留学研究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是指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申请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

**第三条** 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时间为硕士在读期间的最后一个学期。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为华中农业大学在读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
- （二）知华友华，遵守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具备良好的道德意识，在校期间表现优秀；
- （三）身心健康，符合华中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入学体检标准；
- （四）顺利完成硕士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习成绩优秀；
- （五）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学研究能力；

(六) 属定向培养的, 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 第五条 申请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者递交《华中农业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以及两名所申请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书;

(二) 导师审核。申请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应结合其平时学习、科研和言行表现情况, 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 拟接收其攻读博士学位的导师应明确提出是否接受的意见;

(三) 学院考核。申请者所在学院对其在校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 采取答辩形式。专家组 2/3 以上的成员认为综合考核合格的申请者, 方可推荐攻读博士学位, 并由学院公示不少于 5 天;

(四) 学校审核。学院将拟推荐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名单汇总后, 报研究生院审核并确定入选名单。

**第六条** 学生申请攻读的专业, 原则上应与硕士阶段相同或相近。

**第七条**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或给予其华中农业大学奖学金资助。

**第八条**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在顺利获得硕士学位后, 于下一学期转入博士阶段学习; 如未能如期获得硕士学位, 其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和奖学金资助的资格自动取消。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